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大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继续停牌至2016年7月3日。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8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主要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持有的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股份”）67%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差额由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珠江控股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粮股份33%股权；此外，公司向京粮集团非公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

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